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框架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50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预计为12.18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需要与罗源县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商谈确定正式投资协议，并将正式投资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方式进行竞拍取得，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规划，需通过立项备案、环评、施工许可等政府备案及审批手续，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水平。投资金额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虽然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偏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是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如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注册审批进度，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拟与罗源县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三方签署《框架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建设高精电子消费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计划一次性购置土地941亩，分期建设。

（二）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31日上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框架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需要与罗源县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商谈确定正式投资协议，并将正式投资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依法在罗源县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和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内容为准），再生资源公司主要为高端制造公司提供生产用原材料圆铸锭。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罗源县人民政府

企业名称	罗源县人民政府
性质	福建省福州市下辖地方政府
办公地点	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北大路15号

2、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名称	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	福建省福州市下辖地方政府机构
主要负责人	俞章龙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
主营业务	承接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转移，突出发展金属加工、装备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加工、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

注：上述主体为地方政府及派出机构，无法获得对方主要财务指标。

上述各协议主体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额度：50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再生资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高端制造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以及"年产1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及精深加工系列项目"，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为再生资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项目投资预计3.23亿元）和高端制造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项目投资预计8.96亿元），一期项目投资预计为12.18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

整体项目建设时间预计从2022年开始，分三期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六年，后续各期建设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推进。

四、对外框架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罗源县人民政府

乙方：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名称为高精电子消费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投资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建设地点和投资规模：

（1）再生资源公司：年产25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拟落地金港工业园区高端墙地砖西侧地块（面积约239亩），产值约50亿元/年（按照现行价计算，下同）。

（2）高端制造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消费铝型材项目，产值约25亿元/年；年产10万吨新材料及精深加工系列项目，产值约90亿元/年。以上项目拟落地台商投资区B片区大拇指地块（红线在提岸以内，面积约702亩）。

（3）项目规模：以上产值合计约165亿元/年，总投资（含流动资金）人民币50亿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亿元整）。以上项目丙方及具体实施主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分期建设，甲方、乙方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除另有说明外，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据以执行实施。

上述约定地块的宗地面积和宗地四界及界址点坐标，以国土部门勘测认定的结果为准，本协议约定地块所在土地为国有工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

以上项目丙方及具体实施主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分期建设，合作内容为意向性约定，最终项目内容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为准。

（二）项目保障要素

1.项目用地。甲、乙方为丙方项目提供941亩（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工业用地，丙方土地摘牌（或竞得）后，甲、乙方组织专班人员协助丙方办理相关规划、环评、施工许可、质量监督、验收等全套手续（必要时要实行"容缺审批"），实行全程"一站式"服务，全程代理与政府相关的所有事务。项目实际用地需求及供地事宜以后续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为准，相关土地手续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2.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配套按后续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执行。

（三）扶持政策

甲、乙方积极协助丙方项目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和申报相关扶持资金，支持项目享受辖区的优惠政策。

（四）服务保障

后续项目投资协议书签订后，丙方在罗源县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完成相应的税务登记；甲、乙方全力支持和协调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推进丙方项目开工建设。

（五）保密约定

对于与丙方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未经丙方审阅同意，甲方、乙方不得对外透露和宣传报道，否则造成丙方影响和损失，将由甲方、乙方赔付给丙方。具体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六）协议履行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待正式合同文本签订后本协议书自动废止。本协议有效期壹年，期满后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经济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扩大产能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占有率

未来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经济的逐步复苏以及5G技术的愈发成熟、配套设施的完善以及智能手机大屏化、可折叠化的应用，智能手机的发展前景仍然可期，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再次迎来高潮。同时，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性能的不断提升使其应用范围将越来越广，越来越多的平板电脑正涉足办公、教育等领域。随着存量设备置换和创新带来的设备需求的刺激，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仍有较为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从而带动对铝制结构件的需求。其次，与AR、VR、3D等技术相关的产业刚刚兴起，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这将对铝材及其他新材料的应用带来新的巨大的增长空间。本次投资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消费电子铝材产能，有助于公司解决旺季产能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维持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

2、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选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距离消费电子铝型材的终端客户聚集地"珠三角"、"长三角"较近，可明显降低运输成本；靠近终端客户，便于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和订单的承接。其次，铝制新材料应用企业大多数在沿海城市，本项目提前扎根沿海，有助于公司未来拓展铝材应用领域并与潜在客户有效良性互动，从而形成区位优势。这有利于公司解决产品和行业单一问题，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规划、建设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整体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作出的决定，目前仍存在以下投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方式进行竞拍取得，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规划，需通过立项备案、环评、施工许可等政府备案及审批手续，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水平。投资金额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虽然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偏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是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如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575,446股，每股发行价格1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829,996.5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740,100.4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896.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46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1,181,471.5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36,854,945.75元（包括存款利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坚持谨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保障资金安全。

2、健全资金管理专项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落实，确保现金管理事宜规范有效运行。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资金安排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00股。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441C00079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10,666.6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变更为10,666.67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6.67万元。
第十八条第二款【】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	第十八条第二款2021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10,666.67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6.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证券监督机构备案或登记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296.13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6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242,668,2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16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799号《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20,235.0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5,583.05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8,019.70
	合计	33,837.75	33,837.7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61.0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933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1,605.30	1,605.3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76.30	376.30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979.40	979.40
	合计	2,961.00	2,961.0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1,951,053.18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351,337.32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351,337.32元（不含增值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933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法律服务费用	900,000.00	849,056.61
2	审计、验资费用	2,415,900.00	2,279,150.94
3	信息披露费用	96,000.00	90,566.04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37,838.35	132,563.73
	合计	3,549,738.35	3,351,337.32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自筹资金1,605.3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自筹资金376.3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979.4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335.1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9331号），认为鼎阳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1月26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业华先生持有3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息萍女士持有公司5,0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超先生持有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马息萍女士、黄超先生（以下简称"黄业华家族"）合计持有公司43,1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其中43,100,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6,600股为马息萍女士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业华家族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15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2%，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业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100,000	24.82%	IPO前取得：33,100,000股
马息萍	5%以下股东	5,006,600	3.75%	IPO前取得：5,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600股
黄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	3.75%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业华	33,100,000	24.82%	黄业华与马息萍为夫妻，黄超为黄业华、马息萍之子。
	马息萍	5,006,600	3.75%	
	黄超	5,000,000	3.75%	
	合计	43,106,600	32.32%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业华	不超过：1,655,000股	不超过：1.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5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55,000股	2022/1/25～2022/7/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马息萍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2/1/25～2022/7/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超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2/1/25～2022/7/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家族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业华、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家族（黄业华、马息萍、黄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对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4）每次减持时，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该次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等；（5）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1-3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本人违反承诺获利归公司所有，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7,059,556.12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10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人才引进专项培育资金	200,000.00	崇委人才办发【2021】3号
2	崇川区科技奖励资金	346,915.00	崇川政办发【2021】2号
3	2021年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2,000,000.00	苏财金【2021】32号
4	2020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0	崇川政规【2020】3号
5	2021年省双创计划第一批资金	12,000,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办公室
6	2021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4,800,000.00	苏发改服务发【2021】179号
7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苏工信创新【2020】640号
8	第二批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补助	150,000.00	通科计【2021】125号
9	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款	200,000.00	通科计【2019】92号
10	增值税即征即退	845,665.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1	其他补助	136,976.00	-
12	合计	7,059,556.12	-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以及进口设备调试延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IPO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考量，现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受新冠疫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以及进口设备调试延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吻合。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9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3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84,742,2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1,994,125.28元，实际募集资金342,748,074.72元。

截至2020年4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11,563.00	10,579.76	9,249.45	87.4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83.00	3,463.69	2,384.52	68.8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00.00	13,600.00	13,677.00	100.57
	合计	28,746.00	27,643.45	25,310.97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原计划）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6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智能系统集成中心、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装修费用、购置研发设备等。受新冠疫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以及进口设备调试延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考量，现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受新冠疫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以及进口设备调试延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吻合。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受新冠疫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以及进口设备调试延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吻合。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2月30日，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6,843.31万元，有关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依据	补助类型
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补助	50.00	2021/12/27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川科计（2018）4号	与收益相关
2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发补助	200.00	2021/9/3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成高管发（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3		奖励补助	40.00	2021/9/3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成高管发（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4		研发补助	95.71	2021/10/8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高管发（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5		研发补助	21.00	202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合同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6		研发补助	20.00	2021/12/1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	成高管发（2019）4号	与收益相关
7		研发补助	193.29	2021/12/2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高管发（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8		运营补助	60.00	2021/12/2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财环发（2021）98号	与收益相关
9		研发补助	100.00	2021/12/2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川知促发（2021）31号	与收益相关
10		运营补助	110.92	2021/12/2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智力和社会保障局	成人社办发（2021）46号	与收益相关
11		研发补助	200.00	2021/12/3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川科计（2018）4号	与收益相关
12		研发补助	15.00	2021/12/3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川科计（2018）4号	与收益相关
13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649.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4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46.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5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96.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6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发补助	20.00	2021/9/26	甘肃省科技厅	甘科计（2021）18号	与收益相关
17		研发补助	150.00	2021/9/27	甘肃省财政厅	甘科计（2021）16号	与收益相关
18		专利补助	30.00	2021/12/10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市监发（2021）375号	与收益相关
19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70.80	2021/12/22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0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70.80	2021/12/22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1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771.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2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运营补助	30.00	2021/9/1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科发（2021）19号	与收益相关
23		运营补助	30.00	2021/9/15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沈西政办发（2019）26号	与收益相关
24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35.00	2021/10/21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5		研发补助	28.52	2021/12/1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26		奖励补助	12.87	2021/12/9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人社发（2018）99号	与收益相关
27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481.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8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运营补助	120.30	2021/8/17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陕环函（2019）201号	与收益相关
29		研发补助	25.00	2021/10/19	高新区财政局	咸财企资（2021）69号	与收益相关
30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7.87	2021/11/1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31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33.75	2021/12/2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32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60.00	2021/12/8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33		运营补助	10.82	2021/12/20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人社发（2019）22号	与收益相关
34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00.00	2021/12/21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35		运营补助	50.00	2021/12/21	高新区财政局	咸财高新（2021）142号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6		运营补助	49.00	2021/12/22	陕西省财政厅	陕人才办函（2021）17号	与收益相关
37		运营补助	49.00	2021/12/23	陕西省财政厅	陕人才办函（2021）17号	与收益相关
38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30.00	2021/12/23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39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40.00	2021/12/25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40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运营补助	12.17	2021/9/7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大社发（2020）258号	与收益相关
41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补助	12.35	2021/9/17	富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府办发（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42		研发补助	40.00	2021/9/29	自贡市科学技术局	自财教（2021）38号	与收益相关
43		研发补助	50.00	2021/11/30	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共建协议	与收益相关
44		研发补助	30.00	2021/12/2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川财教（2021）149号	与收益相关
45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873.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46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635.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47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521.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48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445.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49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400.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50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336.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51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301.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52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00.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53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51.20	2021/9/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54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20.00	2021/11/1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55		奖励补助	16.00	2021/11/18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政办发（2017）13号	与收益相关
56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60.00	2021/11/22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57		研发补助	120.00	2021/11/26	工信部	民机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58		研发补助	50.00	2021/11/26	工信部	民机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59		研发补助	11.40	2021/12/2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国科交函字（2020）34-055号	与收益相关
60		运营补助	25.00	2021/12/2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21）95号	与收益相关
61		研发补助	122.00	2021/12/27	工信部	工信部装函（2019）357号	与收益相关
62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3,360.4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63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30.00	2021/9/22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64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50.00	2021/10/21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65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21.00	2021/10/21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66		研发补助	360.00	2021/11/5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洛财投（2021）7号	与收益相关
67		研发补助	360.00	2021/11/12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洛财预（2021）421号	与收益相关
68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21.85	2021/12/3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69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916.00	2021/12/14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70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80.00	2021/12/23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71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200.00	2021/8/19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72		研发补助	50.00	2021/9/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科技厅	桂科计字（2017）155号	与收益相关
73		研发补助	30.00	2021/9/30	桂林市财政局	桂工信园区（2021）152号	与收益相关
74		运营补助	12.88	2021/10/26	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市人社发（2021）13号	与收益相关
75		研发补助	200.00	2021/11/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桂科计字（2017）155号	与收益相关
76		研发补助	100.00	2021/1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桂科计字（2017）155号	与收益相关
77		研发补助	67.68	2021/12/7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	桂市科（2020）61号	与收益相关
78		研发补助	181.03	2021/12/29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桂科技字（2021）244号	与收益相关
79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782.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80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4.76	2021/9/23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81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00.00	2021/12/29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82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82.50	2021/12/29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83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749.00	2021/12/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84	洛阳昊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补助	10.60	2021/8/17	洛阳市孟津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洛吉商科工（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85	其他	小额补助合计	119.84	2021/8/19-2021/12/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843.3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16,843.31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